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一、主体责任表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三、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省应对重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重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八、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下拨及省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承担省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应急管理部做好中央在川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十四、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十五、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九、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二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边界 | 一、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应急管理厅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应急管理厅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应急管理厅与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省林草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应急管理厅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省林草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一）应急管理厅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省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省应对重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二）自然资源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三）水利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省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四）省林草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必要时，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厅，以省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三、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一）应急管理厅负责提出省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省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四、在煤炭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应急管理厅负责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行业标准、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淘汰煤炭落后产能；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国家和省规划与年度计划内煤炭项目及上报国家核准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监督检查煤矿工程质量；指导协调煤层气开发；负责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负责煤矿复产验收工作；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煤炭资源勘查和配置。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研究拟订煤炭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煤炭经营市场监管和电煤调运。  五、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责。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矿山（含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注：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对有关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二、具体责任表

|  |  |
| --- | --- |
| 序号 | 4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  目名称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行政审批处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九条第一款“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第十条第一款“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2—1

表2—2

|  |  |
| --- | --- |
| 序号 | 422、428、431、4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  目名称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行政审批处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423、424、427、429、430、4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  目名称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含设计修改）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炭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40、4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规划财务处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1号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资质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4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  目名称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教育训练处 |
| 实施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80号令修改）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2-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80号令修改）第七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4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  目名称 | 煤矿建设项目核准 |
| 实施依据 | 1.《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1.《煤炭法》第十九条“开办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审查批准。  审查批准煤矿企业，须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其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经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凭批准文件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2-2. 《煤炭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建设应当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治理同步进行。煤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矿产资源前，应当委托持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第三款　矿山设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没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二)能源。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6.《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二条第二款“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第三款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7.《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煤矿建设项目在竣工完成后，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煤矿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炭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在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3—1

表3—2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  目名称 |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炭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在实施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强制措施前，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紧急情形除外）。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3—3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  目名称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在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或者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3—4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  目名称 |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在实施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者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的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查封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4—1

|  |  |
| --- | --- |
| 序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炭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规划财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一）调阅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有关资料和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指导和监督，了解具体工作情况和提出意见；（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五）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十条第一款“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4—2

|  |  |
| --- | --- |
| 序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5—1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人员建立必要的激励保障机制。”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17号令发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88号令、应急管理部2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风险监测与综合减灾处、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水旱灾害救援处、地震与地质灾害救援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炭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救灾与物资保障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宣传动员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行政审批处、规划财务处、教育训练处、人事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同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同级政府名义或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联合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6—1

|  |  |
| --- | --- |
| 序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  目名称 |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 责任主体 | 火灾防治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炭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规划财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6—2

|  |  |
| --- | --- |
| 序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  目名称 |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安全生产违法企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炭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规划财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3.《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报请责任：经审查，认为应当予以关闭的，向按国务院规定负有管辖权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告知其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事实、证据，拟关闭的理由及依据，由相关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是否关闭。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6—3

|  |  |
| --- | --- |
| 序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  目名称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炭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规划财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经审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依法告知工商及行业主管部门，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当事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6—4

|  |  |
| --- | --- |
| 序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  目名称 | 禁止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在一定期限内申请注册 |
| 责任主体 | 教育训练处 |
| 实施依据 |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3.《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经审查，确认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的，依法告知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当事人在限期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6—5

|  |  |
| --- | --- |
| 序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2-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 责任事项 | 1.抽查责任：接到有关建设单位的报告或者在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2.审查责任：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3.现核查责任：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监督执法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6—6

|  |  |
| --- | --- |
| 序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 |
| 实施依据 | 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七条关于“联合试运转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联合试运转开始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7-1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 |
| 实施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
| 责任主体 | 教育训练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

|  |  |
| --- | --- |
| 序号 | 29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１０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六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１０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１０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１０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１０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

|  |  |
| --- | --- |
| 序号 | 29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

|  |  |
| --- | --- |
| 序号 | 29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

|  |  |
| --- | --- |
| 序号 | 29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

|  |  |
| --- | --- |
| 序号 | 29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4.《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

|  |  |
| --- | --- |
| 序号 | 29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

|  |  |
| --- | --- |
| 序号 | 29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

|  |  |
| --- | --- |
| 序号 | 29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

|  |  |
| --- | --- |
| 序号 | 29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

|  |  |
| --- | --- |
| 序号 | 29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

|  |  |
| --- | --- |
| 序号 | 29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

|  |  |
| --- | --- |
| 序号 | 29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

|  |  |
| --- | --- |
| 序号 | 29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

|  |  |
| --- | --- |
| 序号 | 29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

|  |  |
| --- | --- |
| 序号 | 29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2-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3-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

|  |  |
| --- | --- |
| 序号 | 29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

|  |  |
| --- | --- |
| 序号 | 29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

|  |  |
| --- | --- |
| 序号 | 29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

|  |  |
| --- | --- |
| 序号 | 29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

|  |  |
| --- | --- |
| 序号 | 29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

|  |  |
| --- | --- |
| 序号 | 29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

|  |  |
| --- | --- |
| 序号 | 29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

|  |  |
| --- | --- |
| 序号 | 29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

|  |  |
| --- | --- |
| 序号 | 29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

|  |  |
| --- | --- |
| 序号 | 29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

|  |  |
| --- | --- |
| 序号 | 29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

|  |  |
| --- | --- |
| 序号 | 29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

|  |  |
| --- | --- |
| 序号 | 29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责令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察执法指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3-3.《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责令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察执法指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

|  |  |
| --- | --- |
| 序号 | 29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

|  |  |
| --- | --- |
| 序号 | 29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

|  |  |
| --- | --- |
| 序号 | 29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

|  |  |
| --- | --- |
| 序号 | 29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

|  |  |
| --- | --- |
| 序号 | 29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

|  |  |
| --- | --- |
| 序号 | 29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

|  |  |
| --- | --- |
| 序号 | 29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炭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教育训练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6

|  |  |
| --- | --- |
| 序号 | 29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六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3-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7

|  |  |
| --- | --- |
| 序号 | 29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政府依法关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8

|  |  |
| --- | --- |
| 序号 | 29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3-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五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4-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5-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七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七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经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1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9

|  |  |
| --- | --- |
| 序号 | 29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0

|  |  |
| --- | --- |
| 序号 | 30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1

|  |  |
| --- | --- |
| 序号 | 30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2

|  |  |
| --- | --- |
| 序号 | 30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第四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3

|  |  |
| --- | --- |
| 序号 | 30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4

|  |  |
| --- | --- |
| 序号 | 30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2.《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煤矿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采区回采率标准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达标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5

|  |  |
| --- | --- |
| 序号 | 30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6

|  |  |
| --- | --- |
| 序号 | 30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7

|  |  |
| --- | --- |
| 序号 | 30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开采顺序的；”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煤炭开采顺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8

|  |  |
| --- | --- |
| 序号 | 30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49

|  |  |
| --- | --- |
| 序号 | 30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0

|  |  |
| --- | --- |
| 序号 | 30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1

|  |  |
| --- | --- |
| 序号 | 30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组织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并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2

|  |  |
| --- | --- |
| 序号 | 30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3

|  |  |
| --- | --- |
| 序号 | 30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瓦斯超限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瓦斯超限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4

|  |  |
| --- | --- |
| 序号 | 30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5

|  |  |
| --- | --- |
| 序号 | 30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6

|  |  |
| --- | --- |
| 序号 | 30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7

|  |  |
| --- | --- |
| 序号 | 30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8

|  |  |
| --- | --- |
| 序号 | 30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59

|  |  |
| --- | --- |
| 序号 | 30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0

|  |  |
| --- | --- |
| 序号 | 30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煤矿有下列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1

|  |  |
| --- | --- |
| 序号 | 30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2

|  |  |
| --- | --- |
| 序号 | 30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3

|  |  |
| --- | --- |
| 序号 | 30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4

|  |  |
| --- | --- |
| 序号 | 30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5

|  |  |
| --- | --- |
| 序号 | 30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6

|  |  |
| --- | --- |
| 序号 | 30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第二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7

|  |  |
| --- | --- |
| 序号 | 30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采取的相关资格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8

|  |  |
| --- | --- |
| 序号 | 30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一条第三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69

|  |  |
| --- | --- |
| 序号 | 30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0

|  |  |
| --- | --- |
| 序号 | 30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1

|  |  |
| --- | --- |
| 序号 | 30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2

|  |  |
| --- | --- |
| 序号 | 30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五条“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3

|  |  |
| --- | --- |
| 序号 | 30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六条“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定期检测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4

|  |  |
| --- | --- |
| 序号 | 30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七条“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5

|  |  |
| --- | --- |
| 序号 | 30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八条“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6

|  |  |
| --- | --- |
| 序号 | 30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九条“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煤炭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7

|  |  |
| --- | --- |
| 序号 | 30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8

|  |  |
| --- | --- |
| 序号 | 30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探水前进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一条“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控水前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79

|  |  |
| --- | --- |
| 序号 | 30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二条“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0

|  |  |
| --- | --- |
| 序号 | 30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1

|  |  |
| --- | --- |
| 序号 | 30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2

|  |  |
| --- | --- |
| 序号 | 30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款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3

|  |  |
| --- | --- |
| 序号 | 30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4

|  |  |
| --- | --- |
| 序号 | 30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5

|  |  |
| --- | --- |
| 序号 | 30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6

|  |  |
| --- | --- |
| 序号 | 30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7

|  |  |
| --- | --- |
| 序号 | 30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8

|  |  |
| --- | --- |
| 序号 | 30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89

|  |  |
| --- | --- |
| 序号 | 30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0

|  |  |
| --- | --- |
| 序号 | 30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1

|  |  |
| --- | --- |
| 序号 | 30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2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3

|  |  |
| --- | --- |
| 序号 | 30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4

|  |  |
| --- | --- |
| 序号 | 30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5

|  |  |
| --- | --- |
| 序号 | 30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6

|  |  |
| --- | --- |
| 序号 | 30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7

|  |  |
| --- | --- |
| 序号 | 30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8

|  |  |
| --- | --- |
| 序号 | 30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一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99

|  |  |
| --- | --- |
| 序号 | 30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二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0

|  |  |
| --- | --- |
| 序号 | 30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四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1

|  |  |
| --- | --- |
| 序号 | 30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第三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2

|  |  |
| --- | --- |
| 序号 | 30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五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3

|  |  |
| --- | --- |
| 序号 | 30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六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4

|  |  |
| --- | --- |
| 序号 | 30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七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5

|  |  |
| --- | --- |
| 序号 | 30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6

|  |  |
| --- | --- |
| 序号 | 30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7

|  |  |
| --- | --- |
| 序号 | 30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8

|  |  |
| --- | --- |
| 序号 | 30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09

|  |  |
| --- | --- |
| 序号 | 30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2-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0

|  |  |
| --- | --- |
| 序号 | 30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1

|  |  |
| --- | --- |
| 序号 | 30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2

|  |  |
| --- | --- |
| 序号 | 30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3

|  |  |
| --- | --- |
| 序号 | 30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4

|  |  |
| --- | --- |
| 序号 | 30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5

|  |  |
| --- | --- |
| 序号 | 30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6

|  |  |
| --- | --- |
| 序号 | 30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7

|  |  |
| --- | --- |
| 序号 | 30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用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8

|  |  |
| --- | --- |
| 序号 | 30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19

|  |  |
| --- | --- |
| 序号 | 30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0

|  |  |
| --- | --- |
| 序号 | 30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1

|  |  |
| --- | --- |
| 序号 | 30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2

|  |  |
| --- | --- |
| 序号 | 30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5.《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6.《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3

|  |  |
| --- | --- |
| 序号 | 30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4

|  |  |
| --- | --- |
| 序号 | 30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5

|  |  |
| --- | --- |
| 序号 | 30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3.《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6

|  |  |
| --- | --- |
| 序号 | 30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3.《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7

|  |  |
| --- | --- |
| 序号 | 30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8

|  |  |
| --- | --- |
| 序号 | 30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29

|  |  |
| --- | --- |
| 序号 | 30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0

|  |  |
| --- | --- |
| 序号 | 30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1

|  |  |
| --- | --- |
| 序号 | 30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一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2

|  |  |
| --- | --- |
| 序号 | 30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3

|  |  |
| --- | --- |
| 序号 | 30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4

|  |  |
| --- | --- |
| 序号 | 30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四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5

|  |  |
| --- | --- |
| 序号 | 30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五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6

|  |  |
| --- | --- |
| 序号 | 30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7

|  |  |
| --- | --- |
| 序号 | 3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二）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督促、检查一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完善应急救援条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备案；（七）及时、如实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八）实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8

|  |  |
| --- | --- |
| 序号 | 3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39

|  |  |
| --- | --- |
| 序号 | 3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或者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立矿山、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提取，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实际发生的费用列入生产经营成本。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  **2-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对矿山、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事故发生后抢险救援、调查处理等所需费用的补充。风险抵押金收缴及管理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3.《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者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以及未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0

|  |  |
| --- | --- |
| 序号 | 3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给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矿山企业必须为井下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鼓励建设施工单位、矿山企业参加雇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给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1

|  |  |
| --- | --- |
| 序号 | 30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2

|  |  |
| --- | --- |
| 序号 | 3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作业现场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应当事先制定安全措施，并由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确保遵守操作安全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作业现场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3

|  |  |
| --- | --- |
| 序号 | 3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设置分支机构，或者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中介服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人员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负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安全生产评价、认证、评估、检测、检验的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应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不得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  **2-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评价导则和执业准则，对安全生产评价、认证、评估、检测、检验结果负责，不得设置分支机构，不得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具备相应资质、设置分支机构，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4

|  |  |
| --- | --- |
| 序号 | 3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培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特种作业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纲的要求开展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内容、时间和质量，并建立规范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 |
| 责任主体 | 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5

|  |  |
| --- | --- |
| 序号 | 3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在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业主负责拆除，其损失由业主承担，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规批准新建的，由批准新建的部门负责拆除，并承担因拆除而造成的损失，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逾期不拆除的，由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2-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居民区、学校及其他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设施。”  **2-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在下列区域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场所：（一）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区域安全距离内；（二）重大危险源可能危及的区域；（三）矿区塌陷可能危及的区域；（四）尾矿库（含固体废弃物堆场）可能危及的区域；（五）燃油和燃气长输管道安全距离内；（六）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七）其他危险区域内。”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6

|  |  |
| --- | --- |
| 序号 | 3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学校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学校内不得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具有危险危害性质的生产经营活动。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组织学生参加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7

|  |  |
| --- | --- |
| 序号 | 3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发生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事故责任责任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造成伤亡事故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发生重伤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发生一次死亡1-2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一次死亡3-9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四）发生一次死亡10-29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1.《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2.《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外其他事故责任责任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8

|  |  |
| --- | --- |
| 序号 | 3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三十六条“发生事故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49

|  |  |
| --- | --- |
| 序号 | 3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0

|  |  |
| --- | --- |
| 序号 | 3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1

|  |  |
| --- | --- |
| 序号 | 3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实施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关于第三十二条规定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2

|  |  |
| --- | --- |
| 序号 | 3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3

|  |  |
| --- | --- |
| 序号 | 3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4

|  |  |
| --- | --- |
| 序号 | 3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5

|  |  |
| --- | --- |
| 序号 | 3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6

|  |  |
| --- | --- |
| 序号 | 3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7

|  |  |
| --- | --- |
| 序号 | 3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8

|  |  |
| --- | --- |
| 序号 | 3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59

|  |  |
| --- | --- |
| 序号 | 3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0

|  |  |
| --- | --- |
| 序号 | 3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1

|  |  |
| --- | --- |
| 序号 | 3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2

|  |  |
| --- | --- |
| 序号 | 3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3

|  |  |
| --- | --- |
| 序号 | 3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4

|  |  |
| --- | --- |
| 序号 | 3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5

|  |  |
| --- | --- |
| 序号 | 3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6

|  |  |
| --- | --- |
| 序号 | 3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7

|  |  |
| --- | --- |
| 序号 | 3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8

|  |  |
| --- | --- |
| 序号 | 3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69

|  |  |
| --- | --- |
| 序号 | 3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0

|  |  |
| --- | --- |
| 序号 | 3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1

|  |  |
| --- | --- |
| 序号 | 3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2

|  |  |
| --- | --- |
| 序号 | 3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3

|  |  |
| --- | --- |
| 序号 | 3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4

|  |  |
| --- | --- |
| 序号 | 3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5

|  |  |
| --- | --- |
| 序号 | 3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6

|  |  |
| --- | --- |
| 序号 | 3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7

|  |  |
| --- | --- |
| 序号 | 3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8

|  |  |
| --- | --- |
| 序号 | 3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79

|  |  |
| --- | --- |
| 序号 | 3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0

|  |  |
| --- | --- |
| 序号 | 3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1

|  |  |
| --- | --- |
| 序号 | 3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2

|  |  |
| --- | --- |
| 序号 | 3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3

|  |  |
| --- | --- |
| 序号 | 3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4

|  |  |
| --- | --- |
| 序号 | 3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5

|  |  |
| --- | --- |
| 序号 | 3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6

|  |  |
| --- | --- |
| 序号 | 3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7

|  |  |
| --- | --- |
| 序号 | 3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8

|  |  |
| --- | --- |
| 序号 | 3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89

|  |  |
| --- | --- |
| 序号 | 3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0

|  |  |
| --- | --- |
| 序号 | 3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1

|  |  |
| --- | --- |
| 序号 | 3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2

|  |  |
| --- | --- |
| 序号 | 3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除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3

|  |  |
| --- | --- |
| 序号 | 3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4

|  |  |
| --- | --- |
| 序号 | 3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5

|  |  |
| --- | --- |
| 序号 | 3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6

|  |  |
| --- | --- |
| 序号 | 3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7

|  |  |
| --- | --- |
| 序号 | 3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8

|  |  |
| --- | --- |
| 序号 | 3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199

|  |  |
| --- | --- |
| 序号 | 3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0

|  |  |
| --- | --- |
| 序号 | 3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1

|  |  |
| --- | --- |
| 序号 | 3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2

|  |  |
| --- | --- |
| 序号 | 3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3

|  |  |
| --- | --- |
| 序号 | 3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4

|  |  |
| --- | --- |
| 序号 | 3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5

|  |  |
| --- | --- |
| 序号 | 3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6

|  |  |
| --- | --- |
| 序号 | 3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7

|  |  |
| --- | --- |
| 序号 | 3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1-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8

|  |  |
| --- | --- |
| 序号 | 3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09

|  |  |
| --- | --- |
| 序号 | 3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相关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相关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0

|  |  |
| --- | --- |
| 序号 | 3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1

|  |  |
| --- | --- |
| 序号 | 3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2

|  |  |
| --- | --- |
| 序号 | 3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3

|  |  |
| --- | --- |
| 序号 | 3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4

|  |  |
| --- | --- |
| 序号 | 3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5

|  |  |
| --- | --- |
| 序号 | 3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6

|  |  |
| --- | --- |
| 序号 | 3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7

|  |  |
| --- | --- |
| 序号 | 3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8

|  |  |
| --- | --- |
| 序号 | 3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19

|  |  |
| --- | --- |
| 序号 | 3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扰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0

|  |  |
| --- | --- |
| 序号 | 3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1

|  |  |
| --- | --- |
| 序号 | 3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2

|  |  |
| --- | --- |
| 序号 | 3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2-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3

|  |  |
| --- | --- |
| 序号 | 3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2-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2-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2-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2-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4

|  |  |
| --- | --- |
| 序号 | 3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条第二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2-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2-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2-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2-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5

|  |  |
| --- | --- |
| 序号 | 3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条第三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2-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2-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2-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2-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6

|  |  |
| --- | --- |
| 序号 | 3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1-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7

|  |  |
| --- | --- |
| 序号 | 3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一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8

|  |  |
| --- | --- |
| 序号 | 3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29

|  |  |
| --- | --- |
| 序号 | 3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三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0

|  |  |
| --- | --- |
| 序号 | 3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第一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1

|  |  |
| --- | --- |
| 序号 | 3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第二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2

|  |  |
| --- | --- |
| 序号 | 3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第三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3

|  |  |
| --- | --- |
| 序号 | 3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4

|  |  |
| --- | --- |
| 序号 | 3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5

|  |  |
| --- | --- |
| 序号 | 3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1-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6

|  |  |
| --- | --- |
| 序号 | 3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1-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礼花弹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7

|  |  |
| --- | --- |
| 序号 | 3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8

|  |  |
| --- | --- |
| 序号 | 3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39

|  |  |
| --- | --- |
| 序号 | 3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0

|  |  |
| --- | --- |
| 序号 | 3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1

|  |  |
| --- | --- |
| 序号 | 3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2

|  |  |
| --- | --- |
| 序号 | 3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3

|  |  |
| --- | --- |
| 序号 | 3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4

|  |  |
| --- | --- |
| 序号 | 3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5

|  |  |
| --- | --- |
| 序号 | 3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6

|  |  |
| --- | --- |
| 序号 | 3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7

|  |  |
| --- | --- |
| 序号 | 3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8

|  |  |
| --- | --- |
| 序号 | 3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49

|  |  |
| --- | --- |
| 序号 | 3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0

|  |  |
| --- | --- |
| 序号 | 3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八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1

|  |  |
| --- | --- |
| 序号 | 3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2

|  |  |
| --- | --- |
| 序号 | 3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十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3

|  |  |
| --- | --- |
| 序号 | 3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4

|  |  |
| --- | --- |
| 序号 | 3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5

|  |  |
| --- | --- |
| 序号 | 3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零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6

|  |  |
| --- | --- |
| 序号 | 3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7

|  |  |
| --- | --- |
| 序号 | 3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8

|  |  |
| --- | --- |
| 序号 | 3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59

|  |  |
| --- | --- |
| 序号 | 3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 责任主体 | 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0

|  |  |
| --- | --- |
| 序号 | 3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1

|  |  |
| --- | --- |
| 序号 | 3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 责任主体 | 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2

|  |  |
| --- | --- |
| 序号 | 3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3

|  |  |
| --- | --- |
| 序号 | 3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4

|  |  |
| --- | --- |
| 序号 | 3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2-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5

|  |  |
| --- | --- |
| 序号 | 3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6

|  |  |
| --- | --- |
| 序号 | 3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7

|  |  |
| --- | --- |
| 序号 | 4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8

|  |  |
| --- | --- |
| 序号 | 3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69

|  |  |
| --- | --- |
| 序号 | 3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0

|  |  |
| --- | --- |
| 序号 | 3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1

|  |  |
| --- | --- |
| 序号 | 3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2

|  |  |
| --- | --- |
| 序号 | 3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3

|  |  |
| --- | --- |
| 序号 | 3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4

|  |  |
| --- | --- |
| 序号 | 3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5

|  |  |
| --- | --- |
| 序号 | 3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6

|  |  |
| --- | --- |
| 序号 | 3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7

|  |  |
| --- | --- |
| 序号 | 3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8

|  |  |
| --- | --- |
| 序号 | 3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79

|  |  |
| --- | --- |
| 序号 | 3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0

|  |  |
| --- | --- |
| 序号 | 3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2-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2-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十九条第三款“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1

|  |  |
| --- | --- |
| 序号 | 3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2

|  |  |
| --- | --- |
| 序号 | 3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2-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3

|  |  |
| --- | --- |
| 序号 | 3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并落实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4

|  |  |
| --- | --- |
| 序号 | 3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5

|  |  |
| --- | --- |
| 序号 | 3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6

|  |  |
| --- | --- |
| 序号 | 3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7

|  |  |
| --- | --- |
| 序号 | 3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8

|  |  |
| --- | --- |
| 序号 | 3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89

|  |  |
| --- | --- |
| 序号 | 3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0

|  |  |
| --- | --- |
| 序号 | 3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1

|  |  |
| --- | --- |
| 序号 | 3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2

|  |  |
| --- | --- |
| 序号 | 3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3

|  |  |
| --- | --- |
| 序号 | 3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4

|  |  |
| --- | --- |
| 序号 | 3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５０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１００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５００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２０００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5

|  |  |
| --- | --- |
| 序号 | 3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2-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6

|  |  |
| --- | --- |
| 序号 | 3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7

|  |  |
| --- | --- |
| 序号 | 3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8

|  |  |
| --- | --- |
| 序号 | 3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2-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采用浅深孔爆破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299

|  |  |
| --- | --- |
| 序号 | 3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0

|  |  |
| --- | --- |
| 序号 | 3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分层开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2-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2-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五条第三款“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2-4.《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五条第四款“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以及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规定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1

|  |  |
| --- | --- |
| 序号 | 3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2-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2

|  |  |
| --- | --- |
| 序号 | 3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3

|  |  |
| --- | --- |
| 序号 | 3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4

|  |  |
| --- | --- |
| 序号 | 3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发现存在问题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5

|  |  |
| --- | --- |
| 序号 | 3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2-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6

|  |  |
| --- | --- |
| 序号 | 3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违反铲装、装载与运输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2-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2-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最小间距规定的，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7

|  |  |
| --- | --- |
| 序号 | 3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8

|  |  |
| --- | --- |
| 序号 | 3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09

|  |  |
| --- | --- |
| 序号 | 3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0

|  |  |
| --- | --- |
| 序号 | 3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1

|  |  |
| --- | --- |
| 序号 | 3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2

|  |  |
| --- | --- |
| 序号 | 3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3

|  |  |
| --- | --- |
| 序号 | 3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4

|  |  |
| --- | --- |
| 序号 | 3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5

|  |  |
| --- | --- |
| 序号 | 3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6

|  |  |
| --- | --- |
| 序号 | 3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7

|  |  |
| --- | --- |
| 序号 | 3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八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8

|  |  |
| --- | --- |
| 序号 | 3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3.《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19

|  |  |
| --- | --- |
| 序号 | 3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0

|  |  |
| --- | --- |
| 序号 | 3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1

|  |  |
| --- | --- |
| 序号 | 3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2-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2

|  |  |
| --- | --- |
| 序号 | 3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3

|  |  |
| --- | --- |
| 序号 | 3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4

|  |  |
| --- | --- |
| 序号 | 3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2-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 责任主体 | 教育训练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5

|  |  |
| --- | --- |
| 序号 | 3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6

|  |  |
| --- | --- |
| 序号 | 3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未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7

|  |  |
| --- | --- |
| 序号 | 3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未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8

|  |  |
| --- | --- |
| 序号 | 3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本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29

|  |  |
| --- | --- |
| 序号 | 3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新员工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脱岗转岗员工上岗前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再教育和再培训等制度，并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由负责考核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后妥善保存。”  **3.《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其内容包括：(一)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四)安全设施、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六)其他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0

|  |  |
| --- | --- |
| 序号 | 3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根据安全标准、规程、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必须免费提供。禁止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二）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三）劳动防护用品的数量必须符合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四）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有关要求，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1

|  |  |
| --- | --- |
| 序号 | 3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对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从事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事先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程操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2

|  |  |
| --- | --- |
| 序号 | 3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事故的，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予以处罚。”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3

|  |  |
| --- | --- |
| 序号 | 3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调查评估与统计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4

|  |  |
| --- | --- |
| 序号 | 3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第一项“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5

|  |  |
| --- | --- |
| 序号 | 3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第二项“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6

|  |  |
| --- | --- |
| 序号 | 3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第三项“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7

|  |  |
| --- | --- |
| 序号 | 3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第四项“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8

|  |  |
| --- | --- |
| 序号 | 3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39

|  |  |
| --- | --- |
| 序号 | 3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或者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规定第一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或者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0

|  |  |
| --- | --- |
| 序号 | 3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具备煤矿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规定第二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教育训练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具备煤矿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1

|  |  |
| --- | --- |
| 序号 | 3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2

|  |  |
| --- | --- |
| 序号 | 3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3

|  |  |
| --- | --- |
| 序号 | 3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或者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或者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4

|  |  |
| --- | --- |
| 序号 | 3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5

|  |  |
| --- | --- |
| 序号 | 3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或者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6

|  |  |
| --- | --- |
| 序号 | 3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或者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或者存在其他事故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
| 责任主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或者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时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或者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或者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或者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或者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或者存在其他事故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7

|  |  |
| --- | --- |
| 序号 | 3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第五项“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8

|  |  |
| --- | --- |
| 序号 | 3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49

|  |  |
| --- | --- |
| 序号 | 3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0

|  |  |
| --- | --- |
| 序号 | 3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1

|  |  |
| --- | --- |
| 序号 | 3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2

|  |  |
| --- | --- |
| 序号 | 3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3

|  |  |
| --- | --- |
| 序号 | 3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4

|  |  |
| --- | --- |
| 序号 | 3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5

|  |  |
| --- | --- |
| 序号 | 3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6

|  |  |
| --- | --- |
| 序号 | 3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7

|  |  |
| --- | --- |
| 序号 | 3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8

|  |  |
| --- | --- |
| 序号 | 3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规划财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59

|  |  |
| --- | --- |
| 序号 | 3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规划财务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60

|  |  |
| --- | --- |
| 序号 | 3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规划财务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61

|  |  |
| --- | --- |
| 序号 | 3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规划财务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62

|  |  |
| --- | --- |
| 序号 | 3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责任主体 | 规划财务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煤矿安全监管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

表8—363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  目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
| 责任主体 | 煤炭管理处、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63858031、028-63858306 |